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4204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動字第1090045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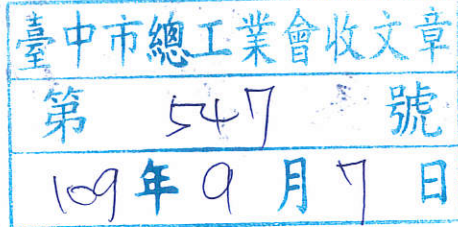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四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辦理109年度「派遣業者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」，請轉知所屬從事人力派遣之事業單位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9月2日勞動關2字第109012775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旨揭活動請參附件，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於該場次舉辦前10日至【全民勞教e網】→【報名專區】完成報名手續，每單位僅限報名1場次，原則報名2位，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另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，當天活動將採實名制，該活動報到時將先行量測體溫，未發燒者始得入場。並提醒參與者皆須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，且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。另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活動辦理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- 四、檢送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

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
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
副本：本局勞動基準科

局長吳威志

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林柏宏

電話：(02)8590-2824

傳真：(02)8590-2814

電子信箱：hong101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090127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090127752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09年度「派遣業者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」議程表一份及報名網址，請轉知貴轄內從事人力派遣之事業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派遣事業單位屬人力供應業，經本部公告指定自87年4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為保障勞動權益，本部自98年起每年執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，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發生誤觸違法情事而損害企業形象及勞工權益，本次訂於109年9月16日及9月22日分別於台中及台北舉辦旨揭課程，進行講授勞動相關法令及案例解析，並進行雙向座談。
- 二、關於活動議程請參附件，報名方式：請至【全民勞教e網】→【報名專區】，並於該場次舉辦前10日完成報名手續，每單位僅限報名一場次，原則報名二位，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另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，當天活動將採實名制，本活動報到時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09/09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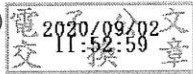
241090045659 有附件



將先行量測體溫，未發燒者始得入場。並提醒參與者皆須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，且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。另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活動辦理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

子公換章

36